

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建设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；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；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成都彩虹电器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周玮

刘玉明

陈彤

陈禹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